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09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中秋節（103年9月8日）將屆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遵守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3年8月20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124108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3年08月15日廉預字第10305027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 - (一)加強落實本規範相關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 - (二)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工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- 三、另如遇有職務上請託關說時，請遵循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相關宣導資料已建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」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103/08/26
09:03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本校同仁依規定遵守廉政倫理規範，並落實登錄作業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826
1690

教師兼秘書 鄭芳郁
0827/1110

秘書長 鄭芳郁

裝

訂

線

